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19〕2号

关于对枣庄市市中区天海洗浴中心和 枣庄市市中区环宇加油站重大火灾隐患摘牌的 通 知

齐村镇人民政府，中心街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枣庄市消防支队市中区大队《关于提请对枣庄市市中区天海洗浴中心、枣庄市市中区环宇加油站重大火灾隐患摘牌的报告》，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了核查。经查，枣庄市市中区天海洗浴中心和枣庄市市中区环宇加油站重大火灾隐患已经整改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五条和《关于印发〈重大火灾隐患判定、督办及立销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公消〔2006〕194号）规定，区政府决定对枣庄市市中区天海洗浴中心和枣庄市市中区环宇加油站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摘牌。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2日印
